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四十四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1年7月7日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布置全省古籍 普查和分省卷编纂工作



6月29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山东省图书馆召开了2011年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此次会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2011年3月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社文发[2011]12号)及2011年6月在南京召开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山东省古籍普查工作深入全面开展，加快《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编纂进度。

会议对2010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下发了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冯庆东，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西宁，省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勇慧，全省十七地市图书馆分管馆长及古籍部主任、市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以及“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代表——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曲阜师范大学图书馆等收藏机构的分管馆长及古籍部主任等34人参加会议。



山东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冯庆东代表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宗伟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以后的工作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市图书馆、各古籍保护中心、各古籍收藏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古籍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保质保量地完成本省古籍普查工作及《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册的编纂工作，狠抓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古籍修复工作，积极改善古籍保管条件，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并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

山东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西宁在讲话中强调，要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将古籍保护提高到传承文化、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高度；古籍普查是一项长期工作，要求高、难度大，要规划好、协调好，争取联席会议单位的大力支持；古籍是图书馆的重要馆藏，古籍保护是图书馆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要积极宣传，调动各方面力量，使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有新的突破；处理好古籍收藏与利用的关系，山东省图书馆新的古籍展厅即将投入使用，一个向全社会展示古籍保护的崭新窗口正在形成，要加强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展示齐鲁文化厚重底蕴的平台；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利用自动化、数字化等先进手段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把古籍普查平台利用好，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将古籍保护工作情况通过新的媒体方式予以展示。

山东省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勇慧通报

了“全国及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传达了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今年在西安召开的《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机制工作座谈会和在南京召开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会议的精神。李勇慧指出，近年来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着古籍保护经费短缺、古籍普查及分省卷编纂经费未得到有效落实、古籍从业人员缺乏、古籍破损严重急需修复、古籍书库的硬件设备和设施不足、跨系统协调困难等问题。

此次会议对山东省古籍普查和分省卷编纂工作做了具体部署，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古籍普查这一基础性、根本性工作的认识，将古籍普查工作按要求做实、做好、做快。每一条普查数据必须附卷端、版本确定依据、破损等三张书影，为今后的古籍原生性保护及《中华古籍总目》(综合卷)编纂提供有效依据；在各地区及各机构的分册编纂过程中，要做好规划，将最终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有效结合起来，避免重复性劳动，少走弯路，要切实按照《总目》编纂规范与要求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在上述两项工作开展中，在保证古籍书籍安全的前提下，可与当地大学合作，用项目管理的方法，借助外力完成本地区与本单位的相关工作；在各项工作中，一定要制订完善的保障措施，确保古籍书籍安全。

大会设有讨论环节，参会人员针对山东省古籍普查和分省卷编纂工作建言建策。会后，李宗伟副厅长探望了与会代表，

并提出殷切希望。

---

**主送：**文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各省（市、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